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31830864號

主旨：公告113年3月25日及27日廢止111年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3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